

2023年度广东省民政厅（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民政厅（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民政厅（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民政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五）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

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管理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省民政厅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东省民政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

（三）规划财务处。组织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省级民政事业资金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

（四）社会救助处。拟订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省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五）区划地名处。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省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研究拟订全省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六）社会事务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省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省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七）老龄工作处。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八）养老服务处。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省老年人

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指导全省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省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省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九）儿童福利处。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十）慈善事业促进处。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

（十一）人事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以及内部审计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2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05.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9.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608.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61.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91.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875.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23.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939.12
总计	30	22,814.60	总计	60	22,814.6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91.05	16,407.71	0.00	0.00	0.00	0.00	8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18	7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90.18	69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90.18	69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1.87	14,828.53	0.00	0.00	0.00	0.00	83.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234.31	13,150.96	0.00	0.00	0.00	0.00	83.34
2080201	行政运行	6,706.43	6,684.21	0.00	0.00	0.00	0.00	22.2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5.29	3,8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66.00	912.00	0.00	0.00	0.00	0.00	5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46.58	1,739.46	0.00	0.00	0.00	0.00	7.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61	1,4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61	1,4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4.96	1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96	1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9.00	8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9.00	8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9.00	8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75.48	9,252.77	5,622.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66	0.00	705.6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60	0.00	6.6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60	0.00	6.6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8.88	0.00	8.88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8.88	0.00	8.8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90.18	0.00	690.18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90.18	0.00	690.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8.26	9,252.77	4,355.4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712.82	7,812.16	3,900.6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684.28	6,684.2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8.92	0.00	2,248.92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79.33	0.00	879.3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00.29	1,127.89	772.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61	1,44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61	1,440.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4.96	0.00	124.9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96	0.00	124.96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29.87	0.00	329.87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29.87	0.00	329.8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61.56	0.00	561.5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1.56	0.00	561.5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1.56	0.00	561.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2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5.66	705.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79.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74.47	13,474.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61.56	0.00	561.5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07.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741.70	14,180.13	561.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8.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94.38	2,074.08	320.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5.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8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136.08	总计	64	17,136.08	16,254.22	881.8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180.13	9,252.71	4,927.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66	0.00	705.6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60	0.00	6.6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60	0.00	6.60
20125	港澳台事务	8.88	0.00	8.88
2012504	港澳事务	8.88	0.00	8.88
20132	组织事务	690.18	0.00	690.1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90.18	0.00	69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4.47	9,252.71	4,221.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579.03	7,812.10	3,766.94
2080201	行政运行	6,684.21	6,684.21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8.92	0.00	2,248.9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68.93	0.00	768.9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6.97	1,127.89	74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61	1,440.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61	1,440.61	0.00
20808	抚恤	124.96	0.00	124.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96	0.00	124.96
20810	社会福利	329.87	0.00	329.87
2081006	养老服务	329.87	0.00	329.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0.40	30201	办公费	35.74
30102	津贴补贴	3,534.21	30202	印刷费	1.92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3.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5.1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2.57	30207	邮电费	1.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2.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15.24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42	30214	租赁费	5.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2.6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38.0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19.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5.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4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4.9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78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76.21		公用经费合计	876.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	879.00	561.56	0.00	561.56	320.30
229	其他支出	2.86	879.00	561.56	0.00	561.56	320.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6	879.00	561.56	0.00	561.56	320.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6	879.00	561.56	0.00	561.56	32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40	10.00	27.00	0.00	27.00	7.40	37.64	6.06	24.44	0.00	24.44	7.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22,81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49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2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16.71万元，增长2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增安排信息化项目较多，如省民政厅广东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安排1,893.78万元、省民政厅数据治理服务及对接“粤智助”应用项目安排293万元、省民政厅网络安全服务（2024年）项目166.68万元、省民政厅“粤省事”移动政务平台民政专区服务项目安排152万元，二是本年度我厅民政综合类经费较上年增加安排369.4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3.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3万元，增长33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转来主题教育经费52.8万元，上年度无此项收入；二是本年度税局退个税手续费收入6.01万元，较上年度0.47万元增加5.54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22,814.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875.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252.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4.48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持平，略有增长。省财政厅根据国家 and 省关于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等规定，实行定员定额标准测算，故基本支出有所增长。

2. 项目支出5,622.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2.18万元，增长3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增安排信息化项目较多，支出也相应增加，如省民政厅广东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一期）项目支出859.32万元、省民政厅数据治理服务及对接“粤智助”应用项目支出121.72万元、省民政厅“粤省事”移动政务平台民政专区服务项目支出151.89万元；二是本年度支出2022年度权责发生制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64.38万元；三是本年度支出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转来主题教育经费51.7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40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2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16.71万元，增长2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新增安排信息化项目较多，如省民政厅广东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安排1,893.78万元、省民政厅数据治理服务及对接“粤智助”应用项目安排293万元、省民政厅网络安全服务（2024年）项目166.68万元、省民政厅“粤省事”移动政务平台民政专区服务项目安排152万元，二是本年度我厅民政综合类经费较上年增加安排36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与上年基本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74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80.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41.93万元，下降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我厅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了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类，如办公费等项目的支出；二是我厅一些大额项目，如省民政厅广东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一期）项目、省民政厅网络安全服务（2024年）项目等，因支付条件无法达到，未能按计划支出，经费结转至2024年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1.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67.44万元，下降3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厅本部年中申请财政收回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共50万元，二是年底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共320.3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民政厅（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4万元的8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6万元，增长8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06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6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44万元，完成预算27万元的9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8万元，增长3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44万元，完成预算27万元的9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8万元，增长3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15万元，完成预算7.4万元的96.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3万元，增长172.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上年度根据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无因公出国计划，差旅、接待等公务活动减少，公务用车需求较少，公务接待19批次，199人次。本年度正常进行公务交流，参加因公出国团组1个，差旅等公务活动增多，公务用车需求增加，省外单位来粤考察调研批次增

多，公务接待59批次，518人次，因此“三公”经费支出数较上年有所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6.06万元，占1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44万元，占64.9%；公务接待费支出7.15万元，占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0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6.06万元，主要用于赴日本公务出访开展调研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4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活动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1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交流产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9次，接待人数共51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考察调研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3万元，下降2.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我厅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了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类，如办公费等项目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74.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6.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4.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出行的中巴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扎实推进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绩效自评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低保、困难群众、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目前已完成省本级现场核查，地市抽查，交换意见等工作，尚未出绩效评价结果。

二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我单位数据）。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厅均完成了部门整

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开展。

三是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除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项目外，我厅布置各地及有关直属单位、处室局做好2023年省级下达的其他事业发展支出资金的绩效评价，共10项，金额合计106,848.36万元，达到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

绩效自评结果。我厅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得95.21分，并在我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网址http://smzt.gd.gov.cn/zwgk/czyjs/content/post_4434151.html。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2023年省民政厅本部年初预算收入16,10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922.06万元，占总收入的92.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29万元，占总收入的5.8%；其他收入250万元，占总收入的1.5%。2023年省民政厅本部年初预算支出16,10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9,475.63万元，占总支出的58.9%；项目支出预算6,625.43万元，占总支出的41.1%。

2023年度省民政厅本部实际支出14,875.48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9,252.77万元，占总支出的62.2%；项目支出5,622.71万元，占总支出的37.8%。2023年度省民政厅本部财政拨款支出14,74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180.13万元，占总支出的96.2%；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561.56万元，占总支出的3.8%。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我厅凝心聚力、守正创新，扎实推动广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突出主题主线，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通过集中学习、理论研讨、举办市县党政分管领导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推动各级党员干部深入学、系统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第一批、第二批主题教育的衔接联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15个重点民生项目。其中，联合省委主题教育办在主题教育中深化“长者饭堂”建设，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扩面提质增效，受到群众广泛好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推动标本兼治。

二是兜牢民生底线，有力有效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研究制定《关于改革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推动综合救助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启用“粤众扶”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开展综合救助阵地试点建设，促进社会救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弱有众扶。将全省444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72.8万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继续纳入民政救助范围，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13.2万人。开展低保、特困认定办法修订工作，细化认定条件，降低救助门槛。建立困难特殊群体长效保障机制和长期服务救助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2023年，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84.6亿元，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提标任务，全省城乡低保标准

提高到每人每月983元、797元，位列全国第5位和第7位；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614元、1,317元，位列全国第6位和第5位，惠及全省低保、特困对象146.5万人。实施临时救助9.5万人次，支出2.1亿元。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3万人次，帮助寻亲成功1,392人，安全护送返乡4,467人，为235名未查明身份的长期滞留受助对象办理落户安置。

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加强。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2,017元、1,359元，全年共有10,472名孤儿和31,58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在全国率先实施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推动省财政下达2,970万元补助。深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印发《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推动市级机构新挂牌成立1家、升级改造9家，54家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69家县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孤弃儿童1,085名，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展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工作。健全孤残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遴选29家省级知名医院作为定点单位，全年救治重病重残儿童6,375人次。出台《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指导各地依法办理收养登记，会同有关部门平稳有序做好跨国收养工作。

残疾人福利水平稳步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95元、261元，补贴申请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年发放补贴160.88万人次，补贴标准和人次位居全国前列。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稳步推进，

“精康融合行动”启动实施，为民政服务领域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指导东莞市深入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

三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新进展。

推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发布广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面向不同类型老年人提供4大类29个服务项目。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再获国务院表扬激励。将养老服务纳入省“民生十大工程”，出台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完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持续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乡镇综合养老中心覆盖率达73%，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为100%、7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改造3.04万户。家庭养老床位超过2万张。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备案）问题实现历史清零。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年培训超过10万人次，遴选出45位“岭南最美老年人”。成功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深化粤港养老服务合作、跨省旅居养老交流合作，有力促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四是加强规范引导，更好推动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落实709家直接登记的全省性社会组织行业归口管理。理顺基金会管理体制机制，报请省政府同意委托基金会

登记事项，落实属地管理。推进司法清算案例试点。打造“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白云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南沙）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基地”，举办“引力湾区融合发展——广东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交流大会”入选民政部“2023年社会组织十件大事”。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推动建立产业集群282个、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和供需对接平台2,146个。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活动，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工作岗位超过10万个。坚决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查处非法社会组织146家，依法查处一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爲，清朗社会组织发展空间。

促进慈善社工事业蓬勃发展。持续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和规范力度，累计通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人数18.6万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1,594家，社会工作人才总量位列全国前列。开展“双百工程”服务水平提升行动，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有29万人次参训，实地督导3.8万次。依托“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建立慈善帮扶资源供需精准对接机制，全省动员引导349个社会组织、630个慈善项目参与慈善帮扶，精准对接解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推进33个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积极发挥作为基层公益慈善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实施“阳光慈善”工程，进一步提升公益慈善活动的透明度。在深圳举办第十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意向对接慈善资金逾79亿元。全年全省慈善组织新增56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新增25家，慈善信托备案新增31单，慈善信托备案财产新增1.3亿元。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广东获奖数量居全国首位。全年销售福利彩票216.69亿元，连续16年保持全国第一，筹集福彩公益金63.15亿元。

五是优化管理服务，提升专项行政管理和社会事务工作水平。

区划地名工作进一步加强。完善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区划地名重大事项工作制度。稳慎开展行政区划变更，指导全省12个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新设1个街道办事处。督促各级各类地名批准部门做好地名备案公告工作，已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备案地名2.6万个，更新完善地名信息4,110条。开展“乡村著名行动”，采集全省街路巷信息100.2万条，完成街路巷标准化命名6.6万条，进一步织密乡村地名网，广州市南沙区试点及全省工作经验得到民政部肯定并推广。制作播放《粤是故乡名》10期，加强地名文化宣传。顺利完成闽粤界线以及市县界线联检任务，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婚姻和殡葬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办理量12.8万对，居全国试点省份首位。深化婚俗改革，完成全省婚俗改革实验区中期评估。大力推动婚姻登记机关进公园、进景区，108个婚姻登记机关升级改造后成为各地“网红打卡点”。推进广州市、汕头市澄海区、廉江市等3个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29个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建设。加大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清查整治违建墓地5,956个。依法稳妥推进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工作，全省共火化无人认领遗体1,698具。平稳有序做好殡葬服务高峰、清明祭扫等服务保障，加强殡葬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提高应急服务能力。

六是聚焦落实重大战略，牵引带动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头号工程等部署，发挥民政职能优势，更好服务全

局工作。与香港劳工及福利局签署《关于共同推进粤港两地养老合作的备忘录》《扩展〈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合作意向书》，推动粤港养老服务交流合作、优势互补。推动3家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登记成立，支持前海建设港澳及国际性组织集聚区，支持横琴合作区率先放宽社会组织成员身份限制政策，允许澳门居民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建立粤澳社会组织合作交流机制。开展粤港澳居民跨境社会救助试点，为遇困的港澳居民提供临时救助、协助送返等服务。出台民政领域实施“百千万工程”“1+N”政策体系，完善民政服务设施布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实现全省122个行政县（市、区）全覆盖，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差距进一步缩小，织密乡村地名网，开展“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动员社会组织与街镇结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厅本部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采购意向公开不够及时完整、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公开不够及时、资产管理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我厅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采购意向公开途径和时间，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确保采购意向公开的及时和完整；二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的有关要求，按时签订合同，并在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公开；三是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核查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资产数据的真实

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